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明确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公共停车场的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订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的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负责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五）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全市联合执法行动；

（六）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全市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监管工作；

（七）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相关企业的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的批后监管工作；

（八）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桥涵、照明、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桥涵、照明及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等设施的审批监管工作；

（九）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管理工作，会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

（十六）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七）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31 人，实有人数 860 人。局机关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为：局办公室、人事科、考评督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宣传科（安全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管理科、财务审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处；
2. 株洲市灯饰管理处；
3.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4. 株洲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5.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6.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7.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256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2567.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78.8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56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处变更为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造成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7.8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10.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43.44 万元、津贴补贴 225.49 万元、奖金 406.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3.43 万元、公用经费 2001.04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57.3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处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专项 2500 万

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护、检测等。

(2) 株洲市灯饰管理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专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

(3) 株洲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公益广告专项 152.5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4) 株洲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专项 1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改造项目。

(5)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信息采集协管员专项 1002.7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采集人头经费、管理费用、办公经费等。

(6) 株洲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系统升级维护专项 6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

(7)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001.0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19.76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处变更为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43.52 万元，其中：货物1188.07万元、工程2508万元、服务1347.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167.02 平方米；车辆 6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货币化用车 54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6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0.5 万元，项目支出 6157.35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67.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7.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台。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度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更新购置 2 台执法用车 32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度预算安排会议费 26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19 年 3-4 季度召开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870 人次。

2019 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 2019 年 2 季度举行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培训，参训人数 140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410.50
经费拨款	11,813.95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348.58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53.90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3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8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5.9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二、项目支出	6,157.35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7.35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178.8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67.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67.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67.85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2,567.85	支 出 总 计	12,567.85	支 出 总 计	12,567.85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12, 567. 85	12, 567. 85				
202	市城管局	12, 567. 85	12, 567. 85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 567. 85	12, 567. 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44	206. 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44	206. 4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 76	44. 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61	6. 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07	155.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 58	182. 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 58	182. 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89	72. 8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 57	69. 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 12	4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 178. 83	12, 178. 8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 785. 03	7, 785. 0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 935. 08	4, 935. 08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35	1,867.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0	982.6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6.80	4,216.8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6.80	4,216.80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67.85	6,410.50	4,348.58	1,400.34	60.88	600.70	6,157.35		6,15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206.44	155.07		51.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4	206.44	155.07		51.3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6	44.76			44.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	6.61			6.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7	155.07	15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58	182.58	173.07		9.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58	182.58	173.07		9.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9	72.89	64.42		8.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7	69.57	68.53		1.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2	40.12	4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78.83	6,021.48	4,020.44	1,400.34		600.70	6,157.35		6,157.3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5.03	6,004.68	4,020.44	1,400.34		583.90	1,780.35		1,780.3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35.08	4,935.08	3,137.84	1,400.34		396.9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35	87.00				87.00	1,780.35		1,780.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0	982.60	882.60			10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6.80	16.80				16.80	4,200.00		4,2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6.80	16.80				16.80	4,200.00		4,200.00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 费	住房公 积金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一个月奖金	合计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 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医疗费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4,348.58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336.11	2.35	5.62	155.07		64.19	40.12	68.76			137.67	2,69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						155.07			155.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7						155.07			155.07								
208	05	05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10						13.10			13.10								
208	05	05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4.51						54.51			54.51								
208	05	05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23						12.23			12.23								
208	05	05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52.44								
208	05	05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79						22.79			2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7						173.07					64.19	40.12	68.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07						173.07					64.19	40.12	68.76				
210	1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44.84						44.84					21.68		23.16				
210	11	01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心	行政单位医疗	19.58						19.58					9.44		10.14				
210	11	02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5.07		5.44				
210	11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事业单位医疗	46.79						46.79					22.58		24.21				
210	11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5.42		5.81				
210	11	03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心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5.90					
210	11	03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						3.17						3.17					
210	11	03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1						14.11						14.11					
210	11	03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						3.39						3.39					
210	11	03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5						13.55						13.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0.44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7.97	2.35	5.62								137.67	2,693.4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0.44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7.97	2.35	5.62								137.67	2,693.43
212	0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运行	437.39	390.10	153.89	108.11		128.10	1.90		1.90								45.39	
212	01	01	20203	市政工程维护处	行政运行	1,810.83																	1,810.83
212	01	01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运行	469.86	419.03	155.03	117.38		146.62	1.98		1.98								48.85	
212	01	01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行政运行	112.59	99.86	37.78		27.66	34.42	1.10	0.63	0.47								11.63	
212	01	01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心	行政运行	200.21	177.56	62.97		50.83	63.76	1.92	1.09	0.83								20.73	
212	01	01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行政运行	106.96	94.82	33.77		27.31	33.74	1.07	0.63	0.44								11.07	
212	01	99	20204	市灯饰管理处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82.60																	882.60

附件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 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0.88		49.42			1.95		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		49.42			1.9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1.37		49.42			1.95						
208	05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44.76		43.96			0.80						
208	05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 队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08	05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处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		2.74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	1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0	11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 队	事业单位医疗	0.51							0.51				
210	11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处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1,813.95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53.90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5.9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206.4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58	182.5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178.83	12,178.8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67.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67.85	12,567.85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567.85	6,410.50	4,348.58	1,400.34	60.88	600.70	6,157.35		6,15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4	206.44	155.07		5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44	206.44	155.07		51.3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6	44.76			44.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	6.61			6.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7	155.07	15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58	182.58	173.07		9.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58	182.58	173.07		9.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9	72.89	64.42		8.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7	69.57	68.53		1.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2	40.12	4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78.83	6,021.48	4,020.44	1,400.34		600.70	6,157.35		6,157.3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5.03	6,004.68	4,020.44	1,400.34		583.90	1,780.35		1,780.3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935.08	4,935.08	3,137.84	1,400.34		396.9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35	87.00				87.00	1,780.35		1,780.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2.60	982.60	882.60			100.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0						177.00		177.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16.80	16.80				16.80	4,200.00		4,2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16.80	16.80				16.80	4,200.00		4,200.00				

附件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 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一个月奖金	合计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医疗费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4,348.58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336.11	2.35	5.62	155.07		64.19	40.12	68.76			137.67	2,69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						155.07			155.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7						155.07			155.07								
208	05	05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4						52.44			52.44								
208	05	05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1						54.51			54.51								
208	05	05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						22.79			22.79								
208	05	05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						12.23			12.23								
208	05	05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0						13.10			1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7						173.07					64.19	40.12	68.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07						173.07					64.19	40.12	68.76				
210	11	01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行政单位医疗	19.58						19.58					9.44		10.14				
210	1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44.84						44.84					21.68		23.16				
210	11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事业单位医疗	46.79						46.79					22.58		24.21				
210	11	02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事业单位医疗	10.51						10.51					5.07		5.44				
210	11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5.42		5.81				
210	11	03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5						13.55						13.55					
210	11	03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						3.39						3.39					
210	11	03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1						14.11						14.11					
210	11	03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5.90					
210	11	03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						3.17						3.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0.44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7.97	2.35	5.62								137.67	2,693.4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0.44	1,181.37	443.44	225.49	105.80	406.64	7.97	2.35	5.62								137.67	2,693.43
212	0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运行	437.39	390.10	153.89	108.11		128.10	1.90		1.90									45.39
212	01	01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行政运行	112.59	99.86	37.78		27.66	34.42	1.10	0.63	0.47									11.63
212	01	01	20209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行政运行	106.96	94.82	33.77		27.31	33.74	1.07	0.63	0.44									11.07
212	01	01	20203	市政工程维护处	行政运行	1,810.83																	1,810.83
212	01	01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运行	469.86	419.03	155.03	117.38		146.62	1.98		1.98									48.85
212	01	01	20207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行政运行	200.21	177.56	62.97		50.83	63.76	1.92	1.09	0.83									20.73
212	01	99	20204	市灯饰管理处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2.60																	882.60

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 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0.88		49.42			1.95		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		49.42			1.9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1.37		49.42			1.95						
208	05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44.76		43.96			0.80						
208	05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 队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08	05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处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		2.74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							9.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	11	01	20201	市城管局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210	11	02	20205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 队	事业单位医疗	0.51							0.51				
210	11	02	20206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处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附件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 金 来 源							
			财政全额 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 金拨款	专项收入 拨款	其他收入 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合计		6, 157. 35	6, 004. 76	152. 59			152. 59			
经建科		6, 157. 35	6, 004. 76	152. 59			152. 59			
市政工程维护处		2, 500. 00	2, 500. 00							
市政工程维护处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 设施巡查养护、检测资金	2, 500. 00	2, 500. 00							
市灯饰管理处		1, 700. 00	1, 700. 00							
市灯饰管理处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经 费	1, 700. 00	1, 700. 00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329. 59	177. 00	152. 59			152. 59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公益广告经费	152. 59		152. 59			152. 59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 经费	177. 00	177. 00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 602. 76	1, 602. 76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城管信息采集协管员经费	1, 002. 76	1, 002. 76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600. 00	600. 00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25. 00	25. 00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 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经费	25. 00	25. 00							

附件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67.33	57.53	109.80	32.00	77.80	
市城管局机关	50.00	26.00	24.00		24.0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81.00	25.00	56.00	32.00	24.00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5.33	0.33	5.00		5.00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5.00	5.00	20.00		20.00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6.00	1.20	4.80		4.80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12,567.85	6,410.50	6,157.35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259.23	234.23	25.00	1. 负责对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实行监督；参与起草有关垃圾处置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标准，负责编制株洲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2. 负责对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和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对全市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和处置场地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监督全市垃圾分类收集工作。3. 负责对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充分利用焚烧设施协同处理存量垃圾，加大资源循环利用。4.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指导、监督。参与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审批和监管，参与对市区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的资质审批、监督。5. 负责医疗垃圾、工业垃圾、污泥和粪便等无害化处理的行业指导。6. 参与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审批工作，具体负责对申请单位的勘验、审核等前期工作，对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进行监管。7. 负责垃圾处理科学研究；对垃圾处理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垃圾处置先进经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初审垃圾处置工艺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参与相关设施设备选型和验收。8. 参与各区、相关企业的垃圾处置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考核。9. 参与制定垃圾处置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对垃圾处理费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10. 指导县市垃圾处理工作，对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监督管理。	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仅可以从源头上解决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问题，还能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建设一套规范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和监控系统，可以从根本上杜绝“泔水油”、“地沟油”的产生，打造安全、卫生、健康的市民餐饮消费保障体系，提高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存质量水平。目标2：焚烧发电监控平台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进行远程监控，主要监控各项运营指标，远程实时查询垃圾焚烧厂地磅称重情况（包括：车牌号、每车进场时间、离场时间、毛重、净重、皮重等数据），并打印出统计报表（出入库过磅数据汇总报表，明细报表，对比报表等）。实时关注电厂主要环保指标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目标3：. 加快南郊垃圾场旧场封场及备用场建设。为改善南郊垃圾场区环境，实现株洲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确保垃圾焚烧产生飞灰等残余物得到有效处置，加快南郊垃圾场旧场封场和备用场建设势在必行。	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项目年供电 1.188 亿度，相当于节约能源 39798 吨标准煤。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减量化达 8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指标2：焚烧发电厂常规年度检测将对烟气、飞灰、环境空气等质量进行检测，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无二次污染。指标3：通过封场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完善填埋气体收集系统，控制污染额排放，填埋场的封场给垃圾形成一个封闭的空间，有利于垃圾的降解，促进垃圾的稳定化。新建备用场可有效确保株洲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指标4：通过监控平台的运行，对运营、排放等主要指标进行监督。指标5：实现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系统的建成。	通过封场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新建备用场可有效确保株洲市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理。指标2：餐厨垃圾通过处理控制泔水油的产生，使餐桌更洁净，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能更好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指标3：通过焚烧发电厂常规年度检测，能监督规范运营，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加强政府部门的职能监督，根据国家法规和行业的规定落实各项污染指标的政府检测，确保没有给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指标4：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以带来经济效益。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名称	2019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188.71	585.95	1,602.76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2. 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利用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评、指挥、调度和协调；3.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4. 负责对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市级责任部门、城区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依据；5. 负责受理通过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收集的市民投诉和举报等有关工作；6. 负责对县市区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7. 负责株洲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管考评工作；8. 完成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标1（市城管局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1. 职能工作。2. 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3. 党组织建设。4. 干部队伍建设。5. 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作风建设。6. 文明创建、志愿服务。7. 计划生育、安全、信访、应急、综治维稳、保密。8. 评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目标2（本部门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工作主题，坚持“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智慧城管、高效城管”的工作要求，弘扬“敢字当头、实干为先、善谋笃行、勇立潮头”的工作理念，不断巩固和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株洲数字城管”名片，推进大城管格局的建立。1. 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机制，继续推行机械化环卫五定考评；将信息采集员管辖权上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升案卷质量，推行“责任网格化、人员专业化，作业精细化，监督层级化，奖惩制度化”和以网定量，以量定岗，经岗定人，经人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启动对市直部门的考核评比、对清洁公司等城市管理参与企业的考核评比。2. 优化创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管理网格信息进行普查，将全市127个网格内的道路、建筑物、人口、门店、市政设施、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农副产品市场等纳入数据库，完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建立对市直部门及城市管理参与企业的考评系统，实现对城市建成区的数字化全方位、全覆盖、全天候考评。建立健全短信、微信举报公众平台，畅通市民举报渠道。3. 实现高效监管公共自行车系统，进一步完善考评办法，督促公共自行车建立健全数据库，形成完善的市民调查机制。	1. 三公经费增减率:下降10.7%;2. 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 无;3. 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按月;4. 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公开;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6.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指标1（社会效益）：1. 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机制，考评比重达到70%，实现了科学、公正、合理考评；2. 完善机械化作业考评，按照作业计划清洗道路，确保城区主次干道干净整洁；3. 提升案卷管理效能，推行“责任网格化、人员专业化，作业精细化，监督层级化，奖惩制度化”和“以网定量，以量定岗，经岗定人，经人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确保建成区网格内干净整洁；4. 启动对市直部门的考核评比、对清洁公司等城市管理参与企业的考核评比，提升数字化网格考评效果。5. 完成城市管理网格信息普查，更新城市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系统考评，确保数字化全方位、全覆盖、全天候考评。6. 畅通短信、微信举报公众平台，将广大市民纳入城市管理的监督范畴，促进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7. 完善公共自行车系统监管，确保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正常运作，促进绿色出行。指标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	597.00	267.41	329.59	规范城市户外广告，促进城市户外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统一管理开发经营市区由政府规范建设的城市公用设施等形式形成的户外广告资源，负责由政府规范、建设的临街建、构筑物形成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权的拍卖、拍租。	1、全市各临街广告位的安全检测；2、全市户外广告位的拍卖及资源费的收缴；3、全市大型高立柱广告牌的维护；4、宣传城市理念、城管方针、党政会议、迎检、节日氛围营造等公益宣传；5、全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修订；6、户外广告“创文”复检阶段提质减量。6、新建专用公益广告位。7、拆除违章广告牌。	1、维护20个高立柱广告牌；2、对30个高立柱广告牌进行安全检测；3、拆除现有违规户外广告牌1万平；4、完成全年3万平的公益广告发布。5、新建11个专用公益广告位。	保障全市户外广告牌安全、完整，不发生安全事故；为全市创文等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 078. 12	1, 078. 12		根据市编办文件(株编办[2011]190规定，我支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园林绿化（含风景名胜胜）、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路灯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案件、跨区案件及管辖权有争议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的督查和现场纠查，对城市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行行业管理。	1、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及灯饰等方面的执法工作；2、抓好城管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工作；3、力争城管综合执法条例的出台，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落地；4、保障全市各项检查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及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保证全市市容市貌整洁有序。争取查处案件处置率100%。	按照株洲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让领导放心，让市民满意。
市灯饰管理处	2, 599. 40	899. 40	1, 700. 00	负责参与制定全市城市照明规划及全市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的规范性文件，并参与协调和指导全市城市照明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过程参与城市照明设施工程建设图纸的审查、建设方案的评审、工程建设的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完好状况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并对损毁城市照明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含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广场照明、地下通道照明等）的养护和维修；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经费的申报、管理和使用；负责城区城市照明的用电计划和电费管理；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并对新技术规范、节能设备进行推广和指导；负责参与拟定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的大中修计划和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和承担有关照明工程的施工；负责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负责城市照明方面的建议、提案、来信来访和投诉回复工作。	1、功能正常，确保路灯都能按规定时间开启（主、次干道亮灯率98%，小街小巷亮灯率96%）。2、节能环保，路灯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3、设施完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现象。4、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5、维护及时，重大事故造成不亮灯在72小时内修复，一般线路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6、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数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98% 质量指标 亮灯率：主干道/次干道98%、支路、小街小巷96%	经济效益指标：1、节约电费（采取智能监控系统，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功能需求、不同时段、不同交通流量采取合理的开关灯方式，合理控制开关灯时间和路段。采取高效照明产品替代低效照明产品）。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偷盗、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加大巡查力度，调动社会力量）。 社会效益指标：1、为人民群众的出行安提供有力的保障（通过对灯饰设施的维护，保证了灯饰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为人民群众创造了明亮、安全的夜间环境）。2、有利于招商引资（通过对灯饰设施的维护，完善了城市功能，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为招商引资创造了条件）。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维护处	4,648.83	2,148.83	2,500.00	我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区内56条主次干道、快速环线、窗口路段（总长度为131.184公里、总面积为346.6854万平方米）、55条主次干道污水、雨水管道及6条下水专线，排水管道总长391.42公里；83座桥梁桥涵（含七座跨江大桥）（其中73座桥梁、7座涵洞，3座地下通道）和2座排水泵站、11条主排干渠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此设施量未含即将移交设施31条道路、1条已移交道路、排水管道和14条跨港桥及2座涵洞），除此之外，天元区的武广西站、炎帝大道、王家坪立交等大型及主要节点市政设施，也由我处进行管理与养护；负责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管理及收费；负责涉及市政设施的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的统一指挥、协调和调度工作，承担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抗雪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参与全市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大中修计划的制订以及建设项目的方案评审、评估验收工作，并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或方案组织中修工程项目的实施。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 1、完成好本处辖区内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工作，目标是市政设施坚持全方位、专业化精细养护，确保道路平整通行好、管网排水功能好、桥梁通道状态好、路政应急服务好、养护维修质量好，设施完好率98%以上，保障辖区范围内道路、排水、桥梁设施（含七座跨江大桥）安全有效地运行，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公共服务产品。 2、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及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3、做好与市政设施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4、完成好2019年市政设施大中修及专项维修工程； 5、完成好2019年桥梁检测专项工程； 6、积极开展新建市政养护基地工作，现已完成立项、水保、环评等前期工作，2019年争取尽快进入项目主体建设工作。	道路排水：1、2019年对管辖范围内56条主次干道进行管养。车行道2591986m2、行道面积874867m2、排水管道326.133KM、排水沟、渠、涵65.376KM、泵站2座；2、全年对道路、排水设施养护，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桥梁：1、数量指标：83座桥梁桥涵（含七座跨江大桥）（其中73座桥梁、7座涵洞，3座地下通道）（未含即将移交设施14座桥梁和2个地下通道）。2、质量指标：保证所辖设施完好率98%。3、时效指标：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所辖设施损坏情况并及时维修，保证所辖设施的安全运行。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精心组织和管理，节约了维修资金，提高了年度维修率，提升了维修质量。社会效益指标：经调查市民满意度100%，实现了我市“道路平整通行好，管网排水功能好，养护维修质量好”的好评。确保所辖桥梁、通道、涵洞安全运行，保证市民安全出行。3、生态效益指标：日常维修尽量采用环保节能材料，确保维修过程不产生污染。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8%以上。
市城管局机关	1,196.56	1,196.56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拟订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及户外广告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城市夜景照明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管理、调度、协调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和评比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各县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目标1：推动城市管理转型升级，加快城市管理立法； 目标2：提高环卫工人待遇，救助特困环卫工人，稳定环卫工人队伍； 目标3：加大城市管理考评力度，督促城市各区加强城市管理； 目标4：加强市容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指标1：出台《株洲市城市管理条例》； 指标2：救助特困环卫工人5000-50000元/人； 指标3：增加环卫工人工资200元/人*月，为环卫工人购买“五险”861.4元/人*月； 指标4：完善城市管理考评办法，修订城市管理考评细则，启动对市直相关单位考评； 指标5：推进户外广告提质减量，定期发布公益广告； 指标6：加强自行车监管考评，市民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指标7：完成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和规范管理； 指标8：加强机关文明建设，力争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指标1：缓解环卫工人生存压力，稳定环卫工人队伍，促进环境事业发展； 指标2：改善市民生存环境，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附件18：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级支出	对县转移支付		
合计			6, 157. 35	6, 157. 35			
市政工程维护处	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巡查养	道路养护	2, 500. 00	2, 500. 00		为道路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了解道路现在情况，检测道路病害，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完成既有道路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市灯饰管理处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照明设施	1, 700. 00	1, 700. 00		1、功能正常，确保路灯都能按规定时间开启（主、次干道亮灯率98%，小街小巷亮灯率96%）。2、节能环保，路灯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3、设施完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现象。4、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5、维护及时，重大事故造成不亮灯在72小时内修复，一般线路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6、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亮灯率98%/96%（主次干道98%，小街小巷96%）。2、设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等现象）。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经费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	177. 00	177. 00		在三个入城口主要路段和重要位置新建广告设施9处，在中心城区五个周边征用和改造原商业广告位7处。	在三个入城口主要路段和重要位置新建广告设施9处，在中心城区五个周边征用和改造原商业广告位4处。
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	公益广告经费	公益广告经费	152. 59	152. 59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	城管信息采集协管员经费	延续	1, 002. 76	1, 002. 76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在株洲市建成区范围内，按照“五化四定”原则坚持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加强信息采集，实现精细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延续	600. 00	600. 00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监督、高位协调，处置的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化，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在株洲市建成区范围内,按照“五化四定”原则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加强信息采集,集中管理信息采集员,统筹综治维稳、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信息采集工作。
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25. 00	25. 00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焚烧发电远程监控平台运行费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附件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 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合计				6,157.35	6,157.35												
市城管局				6,157.35	6,157.35												
市城管局	焚烧发电 远程监控 平台运行 费及农村 生活垃圾 治理工作 经费	2019	平台升级 维护费	25.00	25.00		确保焚烧发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以便我单位能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是负责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理，建立日常保洁制度，按照“五有标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焚烧发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监控。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转。	监控全市垃圾清运到位。	监控全市垃圾清运到位。	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确保焚烧发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以便我单位能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是负责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理，建立日常保洁制度，按照“五有标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确保焚烧发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以便我单位能实时掌握项目运营生产实际情况，监督运营单位按规范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是负责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理，建立日常保洁制度，按照“五有标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推进我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市城管局	市政道路、 排水、 桥梁等设 施巡查养 护、检测 资金	2019	道路养护	2,500.00	2,500.00		为道路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了解道路现在情况，检测道路病害，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完成既有道路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8%以上。	养护内容新增道路设施（其中车行道面积为895243m2，人行道面积为277564m2）	道路总长度：13513m，总面积：3489295m2（包括55条主次干道、5座跨江大桥桥面，其中车行道面积2629138m2、人行道面积860157m2）的日常维护和养护。2018新增东环路二期车行道67257m2、人行道6400m2，市政桥涵设施养护313.2m2，按单位面积计算应新增42.4万元经费。道路总长度：其中已移交江湾路道路总长度为1412m（其中车行道面积为18455m2，人行道面积为4293m2、明沟1788m）；暂未移交的31条道路总长度为40145m（其中车行道面积为876788m2，人行道面积为273271m2）。	养护时间：全年	成本指标：2400万元	年增加设施完好率：0.5%	道路外观：外形美观	养护材料：环保无污染	养护周期：1年	群众满意度：100%
市城管局	公益广告 经费	2019	公益广告 经费	152.59	152.59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50000平方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2019年	城管指标：100%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全市范围内公益广告制作与发布。	创文工作需要，让群众满意。

附件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市级支出	中央省级 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城管局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2019	照明设施	1,700.00	1,700.00		1、功能正常,确保路灯都能按规定时间开启(主、次干道亮灯率98%,小街小巷亮灯率96%)。2、节能环保,路灯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3、设施完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现象。4、运行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5、维护及时,重大事故造成不亮灯在72小时内修复,一般线路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光源电器损坏在12小时内更换。6、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亮灯率98%/96%(主次干道98%,小街小巷96%)。2、设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等现象)。	设施完好率98%(基本无破损、漏电等现象)。	亮灯率98%/96%(主次干道98%,小街小巷96%)。	管理和维护路灯5.3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05台、配电箱138台、监控终端805套、路灯专用电缆1515.06公里、城区462个亮化表箱、1059栋楼宇亮化。	管理和维护路灯5.3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05台、配电箱138台、监控终端805套、路灯专用电缆1515.06公里、城区462个亮化表箱、1059栋楼宇亮化。	1、节约电费(采取智能监控系统,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功能需求、不同时段、不同交通流量采取合理的开关灯方式,合理控制开关灯时间和路段。采取高效照明产品替代低效照明产品)。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偷盗、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加大巡查力度,调动社会力量)。	1、为人民群众的出行安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对灯饰设施的维护,保证了灯饰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为人民群众创造了明亮、安全的夜间环境)。2、有利于招商引资(通过对灯饰设施的维护,完善了城市功能,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为招商引资创造了条件)。	管理和维护路灯5.3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05台、配电箱138台、监控终端805套、路灯专用电缆1515.06公里、城区462个亮化表箱、1059栋楼宇亮化。	管理和维护路灯5.35万火、路灯专用变压器205台、配电箱138台、监控终端805套、路灯专用电缆1515.06公里、城区462个亮化表箱、1059栋楼宇亮化。	市民满意率95%
市城管局	系统升级维护专项经费		延续	600.00	600.00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管长效机制。	在株洲市建成区范围内,按照“五化四定”原则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加强信息采集,集中管理信息采集员,统筹综治维稳、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信息采集工作。	城区实现网格化考评,上收190名采集员。	城区127个网格进行网格排名并根据排名情况进行奖励	按期结案 率达到97%以上	3600万	株洲城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	株洲城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	株洲城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	责任网格化、人员专业化、作业精细化、监督层级化、奖惩制度化和以网定量、以量定岗、以岗定人、以人定责。	通过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实现常态化、长效性管理模式
市城管局	城管信息采集协管员经费		延续	1,002.76	1,002.76		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高位协调,处置扁平化、快速化、评价考核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管长效机制。	在株洲市建成区范围内,按照“五化四定”原则坚持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加强信息采集,实现精细化管理。	城区130个网格进行网格排名,并根据排名情况进行奖励	城区130个网格进行网格排名,并根据排名情况进行奖励	结案率达到97%以上	1002.76	通过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实现常态化、长效性管理模式。	充分发挥信息采集职能,真实反映各网格的市容环卫状况,为城市管理科学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通过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实现常态化、长效性管理模式。	责任网格化、人员专业化、作业精细化、监督层级化、奖惩制度化和以网定量、以量定岗、以岗定人、以人定责。	通过数字城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实现常态化、长效性管理模式。
市城管局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建设经费	2020年	大型专用公益广告位	177.00	177.00		在三个入城主要路段和重要位置新建广告设施9处,在中心城区五个周边征用和改造原商业广告位7处。	在三个入城主要路段和重要位置新建广告设施9处,在中心城区五个周边征用和改造原商业广告位4处。	16处	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抓好主次干道、广场、公共交通设施、建筑工地围挡等处的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抓好主次干道、广场、公共交通设施、建筑工地围挡等处的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抓好主次干道、广场、公共交通设施、建筑工地围挡等处的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抓好主次干道、广场、公共交通设施、建筑工地围挡等处的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确保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户外公益宣传在30%以上。

附件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 410. 50	4, 409. 46	2, 001. 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 348. 58	4, 348. 58	
30101	基本工资	443. 44	443. 44	
30102	津贴补贴	225. 49	225. 49	
30107	绩效工资	105. 80	105. 80	
30103	奖金	406. 64	406. 64	
3011202	工伤保险	2. 35	2. 35	
3011201	生育保险	5. 62	5. 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07	155. 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 19	64. 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 12	40. 12	
30114	医疗费	68. 76	68. 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 67	137. 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693. 43	2, 693. 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931. 64		1, 931. 64
30201	办公费	132. 24		132. 24
30202	印刷费	24. 00		24. 00
30203	咨询费	37. 60		37. 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 20		13. 20
30206	电费	45. 50		45. 50
30207	邮电费	46. 00		46.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 00		88. 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80		75. 80
30211	差旅费	52. 00		52. 00
30215	会议费	26. 00		26. 00
30216	培训费	54. 80		54. 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 53		57. 53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0		2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00		1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01.70		40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1		17.81
30229	福利费	22.21		22.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70		87.70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05		669.05
310	资本性支出	69.40		6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2.00		3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8	60.8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42	49.4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5	1.9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9.51	9.5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